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兵团药监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转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优化自治区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师市市场监管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降低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制度性成本，现转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优化自治区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新药监药〔2025〕81号，以下简称“81号文件”）。为确保81号文件相关要求在兵团辖区有序推进，同时进一步规范并明确药品零售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程序，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药品零售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事项

1.增加直营店及加盟店（特许加盟店），或加盟店（特许加盟店）退出原连锁企业变更为其其他连锁企业的加盟店（特许加盟店）继续经营的，其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，具备健全完善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体系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变更业务时，可简化办理程序，不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退出连锁变更为单体店或解除加盟（特许加盟）关系变更为单体店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变更业务

时，需按要求开展许可现场检查。

二、关于药品零售连锁总部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、被撤销、被注销后，连锁门店许可事项变更

1.连锁企业总部自行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其直营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自然失效。连锁企业总部需要将直营店作为单体药店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按照“退出连锁变更为单体店”情形处理。加盟店（特许加盟店）作为单体药店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按照“加盟（特许加盟）关系变更”相应情形处理。

2.连锁企业总部因违法违规（未涉及药品质量安全）被撤销、被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暂停销售等不能继续经营药品情形的，连锁门店经营方式未变更前，不得自行购进药品。

连锁企业总部被撤销、被注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加盟店（特许加盟店）继续经营药品的，按照“加盟（特许加盟）关系变更”相应情形处理。

三、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人员相关要求

兵团辖区药品零售企业人员配备要求，统一参照“81号文件”执行。其中，“81号文件”中针对自治区乡镇村的执业药师等人员配备要求，对应适用于兵团辖区的团场、连队。

各师市市场监管局和医疗保障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做好政策协同、技术支持和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本政策措施落实落地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兵团发布的相关规定，若

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执行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兵团药监局



兵团医疗保障局

2025年11月17日